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 自願公告

### 土地收購

本自願公佈乃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輪國際創豐有限公司在公開拍賣中成功收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南京南站中軸地塊（「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00元（「代價」）。

該幅土地位於南至宏運大道，西至站中二路。該幅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01,845.10平方米，綜合容積率為5.79。該幅土地被指定用作商業、服務及辦公開發用途，年期為40年。

該幅土地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提供進行公開拍賣。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中的美金24,590,000元作為競買保證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交納代價的50%。剩餘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為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包括租賃自有房地產及分租所租賃之房地產以及酒店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亦專注於連接或鄰近地鐵站或其他交通樞紐的項目。

鑒於該幅土地的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該幅土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為收益性質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